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配售新H股及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以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財務顧問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建議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H股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H股)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批准發行新H股之有關申請。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獲進行，根據配售事項建議發行新H股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金基礎，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為反映已發行H股數目因建議發行新H股而發生變動，本公司之章程將於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出修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尚屬未知。即使批准及授予董事會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故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洽商，並根據(其中包

括) 配售佣金現行市價以及配售事項的規模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大數目至多為 150,000,000 股新 H 股，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股本當中現有已發行 H 股之 133.78% 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 42.07%。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釐定並協定的配售價為較股份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 20 日平均收市價至多折讓 20% 之價格。

假設配售價約為 0.27 港元(即股份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 20 日平均收市價之 20% 折讓價)，則其較本公司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0.25 元(約等於 0.32 港元)折讓約 15.63% (僅供說明之用)。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商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並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或倘承配人總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c)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終止；及
- (d) 聯交所批准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告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事項所有條件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經與本公司協商之後，配售代理可在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屬重大，則經與配售代理協商之後，本公司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建議特別授權之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對發行新H股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批准發行新H股之有關申請。

過往12個月之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後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150,000,000股 配售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244,421,170	68.55	244,421,170	48.25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02,637	22.94	81,802,637	16.15
陳平	36,392,320	10.21	36,392,320	7.18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4,117,808	9.57	34,117,808	6.74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	9.57	34,117,800	6.74
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3,961,432	9.53	33,961,432	6.70
王雷波	7,505,910	2.10	7,505,910	1.48
陳國才	5,311,473	1.49	5,311,473	1.05
王金成	5,000,000	1.40	5,000,000	0.99
王連甫	3,411,790	0.96	3,411,790	0.67
霍忠會	2,800,000	0.78	2,800,000	0.55
H 股	112,125,000	31.45	262,125,000	51.75
方科	21,735,000	6.10	21,735,000	4.29
其他公眾持有人	90,390,000	25.35	90,390,000	17.85
承配人	—	—	150,000,000	29.61
總計	<u>356,546,170</u>	<u>100</u>	<u>506,546,170</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即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假設配售價約為0.27港元且特別授權之全部150,000,000股新H股均獲發行並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8,000,0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擬將全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獲進行，根據配售事項建議發行新H股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金基礎，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載於章程內，章程內與本公司資本架構有關的條文如下：

1. 章程第21條載列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以及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數目；
2. 章程第22條載列本公司資本架構；及
3. 章程第25條載列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於根據配售事項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發生變動。

因此，為反映本公司因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而將形成的新資本架構，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權修訂章程。

待取得上述對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之批准及授權之後，董事將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以批准配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類別股東大會」	將予舉行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聯的人士
「新H股」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

「承配人」	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或公司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聯，不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規定的責任招攬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盡力配售根據股東授予的建議特別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至多 150,000,000 股新 H 股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特別授權及董事會批准之後 180 個營業日之期間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認購價，即較股份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 20 日平均成交價至多折讓 20% 之價格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至多 150,000,000 股新 H 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決議案所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至多 150,000,000 股新 H 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